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同政办函〔2021〕63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同市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在全国 168个城市中实现晋位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

为了进一步提升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在全国168个城市中晋位升级的目标，现将《大同市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在全国168个城市中实现晋位升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在全国 168 个城市中实现晋位升级工作方案

“十四五”是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的五年，也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的关键时期。为了实现“十四五”高标准保护的奋斗目标，按照 2021 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的精神，敢于奉献、勇于斗争，大同市在 2020 年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的基础上，找准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问题和症结，采取坚强有力的措施，真抓实干，共同发力，进一步提升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在 168 个城市排名中晋位升级目标，为全省环境空气质量退出全国末位做出新的贡献，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十一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工作部署，围绕“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紧扣高标准保护，以实现减污降碳为总要求，坚持系统观念，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完成环保约束性指标任务，

有效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再提升，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二、工作思路和目标

紧紧围绕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紧扣“高标准保护”这一主线，以绿色转型升级和清洁生产为目标，以产业、能源、运输、用地四大结构调整为抓手，以项目为支撑，综合运用法治、经济、行政、科技等手段，突出源头治理，狠抓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加大监管和帮扶力度，在压实责任上下功夫，实现绿色大同、生态大同、美丽大同。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目标：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有所下降，优良天数比率保持 86%以上，重污染天数持续下降，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在全国 168 个城市中实现晋位升级。

三、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面临形势

对 2020 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各项指标与全国 168 个城市前 20 位比较和分析情况如下：

2020 年，我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81，在 168 个城市中排名第 117 位，全国 168 个城市前 20 位城市综合指数均值为 2.82（我市高出 1.99），第 20 位城市综合指数为 3.29（我市高出 1.52）。从第 20 位城市的 3.29 到第 117 位城市的 4.81 之间，尽管综合指数值相差 1.52，但是有 97 个城市位列其中，说明每个城市之间的差距 0.16，也说明很小的变化和提升都需要比较大的努力。

我市 $\text{PM}_{2.5}$ 浓度为 $31 \mu\text{g}/\text{m}^3$ ，与前 20 名均值相比高 $10 \mu\text{g}/\text{m}^3$ ，与第 20 名相比高 $5 \mu\text{g}/\text{m}^3$ ，可以随着 PM_{10} 、 SO_2 、 NO_2 的治理和 O_3 的协同减排得到降低；

我市 PM_{10} 浓度为 $70 \mu\text{g}/\text{m}^3$ ，与前 20 名均值相比高 $32 \mu\text{g}/\text{m}^3$ ，与第 20 名相比高 $28 \mu\text{g}/\text{m}^3$ 。这是我们必须解决的问题，可通过全面实现清洁取暖、燃煤锅炉按照地方排放标准达标、工业窑炉全部达标和进一步提高排放标准、城市及城乡结合部的道路以及两侧的区域和国省道城市段全部得到硬化并实现机械化清扫、所有施工工地扬尘得到严格管控、解决城市“五堆”问题等措施来实现。

我市 SO_2 浓度为 $29 \mu\text{g}/\text{m}^3$ ，与前 20 名均值相比高 $22 \mu\text{g}/\text{m}^3$ ，与第 20 名相比高 $23 \mu\text{g}/\text{m}^3$ 。这也是我们差距较大的一个指标，我市是一个能源基地，10 家煤电企业全部在城市的周边，装机容量达到 857 万千瓦时，所发出的近 400 亿度电中有 300 多亿度输出到省外，而所排放的污染物全部留在了本地，此外，钢铁、窑炉、工业和生活取暖燃煤、煤的转化产业、煤矿开采过程中煤的自燃、柴油车行驶等产生的二氧化硫也是一个不小的排放量。可通过清洁取暖改造、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煤锅炉综合治理、煤层自燃治理、“散乱污”综合整治等多种手段实现减少 SO_2 排放量。

我市 NO_2 浓度为 $32 \mu\text{g}/\text{m}^3$ ，与前 20 名均值相比高 $11 \mu\text{g}/\text{m}^3$ ，与第 20 名相比高 $3 \mu\text{g}/\text{m}^3$ ，差距不大，通过对煤使用量的控制还有下降的空间。

我市 CO 浓度为 $2.8\text{mg}/\text{m}^3$ ，与前 20 名均值相比高 $1.9\text{mg}/\text{m}^3$ ，与第 20 名相比高 $1.8\text{mg}/\text{m}^3$ 。这是我市一个必须解决的高排放指标，通过对同德兴华特钢公司的进一步治理、煤矿煤层自燃的处理及提高煤等燃料的燃烧效率减少排放。

我市 O_3 浓度为 $150\mu\text{g}/\text{m}^3$ ，与前 20 名均值相比高 $19\mu\text{g}/\text{m}^3$ ，与第 20 名相比高 $10\mu\text{g}/\text{m}^3$ 。可以通过两项前体物 VOCs 和 NO_x 的不断治理得到进一步降低。

通过以上数据说明，我市与 168 个城市前 20 名城市比较，空气质量各项指数有明显的差距，特别是今年以来不利气象条件明显增多，如沙尘暴天气明显增加，2020 年沙尘天数共 20 天，比上年增加 9 天，2021 年 1 月-3 月 20 日止出现沙尘天气 13 天，2020 年同期为 5 天，比去年同期增加 8 天，必然会影响优良天的数量。省要求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168 个城市中晋位升级，既是对我市极大信任，也是对我市一次严峻考验，任务艰巨而又光荣。我们相信在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的坚强领导下，有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遵循，有省厅强有力的业务指导，有多年来形成的全市污染防治工作机制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治理管理机制，只要我们找准症结所在，采取有效措施，发动全市人民群众打一场攻坚战，就一定能够完成这一艰巨任务。

四、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

（一）严格落实“两高一危一化”重点行业项目环境准入管理。

严格审查审批，新建化工建设项目须入园入区，严控“两高”项目，对不能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区域替代削减要求，不符合“三线一单”管控和环保要求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受理审批。结合碳达峰碳中和计划，在我市五区范围内大幅度削减原煤使用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二）加大工业企业升级改造力度。围绕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和减污降碳等，提升工业企业的污染防治水平，降低污染物排放。督促山西同德兴华特钢有限公司和山西宏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球团分公司，于2021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牵头，新荣区政府、灵丘县政府落实）；督促大同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大同市云中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和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底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牵头，云冈区政府、广灵县政府落实）；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工业窑炉全面对标达标工作验收，对不能实现排放达标的工业窑炉，立即责令其停产整治。对环评要求或具备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企业，鼓励改用清洁能源替代，并在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上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三）加快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工作。据调查和统计，目前，我

市还有近 40 万平房户未进行清洁取暖改造，仍然使用散煤取暖，由于在散煤燃烧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污染物直排大气中，已成为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也成为冬季期间改善空气质量拦路虎。市财政局牵头按照市政府的统一要求和安排，以保障北京冬奥会空气质量为契机，组织专家队伍编制清洁取暖项目申报方案，争取国家、省清洁取暖专项资金的支持，保障全市清洁取暖工作顺利推进。按照生态环境部的要求，今年清洁取暖工作平原地区要实现全覆盖，为保障冬奥会、冬残奥会空气质量，平城区、云冈区、新荣区、云州区、天镇县、阳高县、广灵县的平房户及高铁高速两侧平房户是清洁取暖改造的重中之重。在具体实施当中，应按照制定的方案，做到整体推进、应改尽改、重点保障，特别是在我市重点领域的平房户，应千方百计完成。如平城区重点领域的安家小村 1219 户、上皇庄村 220 户、陈庄村 1300 户、白马城村 2123 户、下皇庄村 941 户、阳河坡村 1506 户、新华北街社区 180 户、宋庄村 117 户、桥西社区 30 户、东风园社区 58 户、局前社区 7 户、岳秀园社区 178 户、拥军路社区 399 户、操西社区 12 户、花园里社区 6 户、惠达社区 19 户、苹果园社区 21 户、育才社区 26 户、振华北院社区 12 户(住人 4 户)、滨西路北社区 38 户、绿园社区 4 户、永宁村 215 户；新荣区重点领域的畔沟村 200 余户、鲁家沟村 270 余户；云州区重点领域的水头村 500 余户、西坪 700 余户、贺店村 100 余户。市、县区建成区应以集中供热为主，集中供热不能覆盖

的区域，可进行煤改电、煤改气及其它清洁方式改造，不得使用生物质取暖；生物质取暖可在偏远山区推广使用。（责任单位：市能源局牵头、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京能大同热力有限公司、大同市华润燃气公司、山西省电力公司大同分公司等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四）继续大力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燃煤锅炉综合整治是改善空气质量重点工作，按照淘汰燃煤锅炉的要求，截止目前，还有 129 台燃煤锅炉未淘汰，主要集中在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要求于 2021 年 10 月底前全部完成。按照省要求保留的在用锅炉要以地方标准为基本标准，加强生产管理，提高治污能力，降低排放水平，保证稳定运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云州区政府、云冈区政府、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落实）

（五）加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力度。开展臭氧污染“夏病春治”、“夏病急治”工作，2021 年 5 月底前，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聚焦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运行以及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存储、转移和输送等重点环节，以《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等标准要求为基准，组织企业完成挥发性有机物自查自评自纠，整治源头替代、过程治理和台帐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完成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料生产和替代，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

（VOCs）产生。改造升级低效治污设施，保证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和治理效率。夏季开展臭氧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期间鼓励引导企业实施错峰加油、错时作业，错时开展年度检修维修。（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区、开发区落实）

（六）深化“散乱污”企业整治。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四为四高两同步”的总体要求，引导企业高质量发展，对本辖区范围内“散乱污”企业进行一次全面调查摸底工作，通过调查摸底进行分类处置，对治理无望的企业要彻底的进行取缔，决不能手软；属于整治的企业，要做好帮扶工作，在政策上、资金上给予大力支持，帮助企业走出困境，不搞“一刀切”。要制定责任制，对在乡镇街道辖区发现“散乱污”企业的，要追究主要领导和工作人员责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七）推动运输结构调整。2021年7月1日起，全省范围销售和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执行国六标准。完成省下达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任务。积极推动铁路专用线建设，提高铁路货运比例，督促已建成使用的铁路线企业单位提高货运比率。制定管理办法，加大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执法监管和处罚力度，对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依法惩处。（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

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按职责落实)

(八)开展加油站和油品质量专项整治,打击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定期抽检加油站油品质量和公布抽检结果,对发现不合格的单位立即责令停业整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县区落实);组织执法人员长期开展打击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区落实)

(九)全面管控扬尘污染。针对当前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住建局、水务局、文物局、园林绿化中心等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加大施工工地扬尘控制监管力度,对施工场区内裸露的土堆、未硬化道路采取喷洒抑尘剂和覆盖等防尘措施,对未落实防尘措施造成严重污染的施工单位,应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公安交警支队加大进入市区行驶的混凝土搅拌车、重型货车、垃圾转运车、农用车、渣土运输等车辆跑冒滴漏现象的查处力度;平城区政府拆迁办对未采取湿式作业及其他防尘措施的建筑拆迁工地给予行政处罚,并责令其停工整顿,对屡教不改的要逐出拆迁市场;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照隶属关系进一步清理整顿“五堆”问题(砂堆、煤堆、渣堆、土堆、垃圾堆等没有任何防尘措施),能清理的立即进行清理美化,暂时不能清理的应采取有效防尘措施(覆盖、喷洒抑尘剂、种草种树等);市公路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加强对道路扬尘污染管控,特

别是物料运输通道、国省道、乡村公路两侧的尘土要定时清理并保持不起尘，必要时要喷洒抑尘剂抑尘；电力、钢铁、水泥、煤矿、石料厂等重点企业的灰场、渣场、矸石场、未硬化土路等易起尘裸露地面都要采取喷洒抑尘剂措施。（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文物局、市水务局、市公路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及相关企事业单位落实）

（十）进一步排查和治理煤矸石自燃。现场检查发现，煤矸石自燃现象仍然存在，产生的二氧化硫气体对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大，要求新荣区、左云县、云冈区政府和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所有矸石填埋场进行一次全方位排查，对煤矸石已出现自燃现象的，应立即采取有效扑灭和治理措施，按照煤矸石治理标准，彻底解决自燃问题。通过研究和借鉴先进经验，实现对矿井煤层自燃的治理。（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新荣区、左云县、云冈区政府、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落实）

（十一）加强秸秆综合利用，防止出现焚烧秸秆现象。近几年，随着秸秆综合利用率的不断提高，秸秆焚烧问题得到明显改善。要求各县区加强秸秆综合利用统筹管理，提高综合利用率，继续按照“县、乡、村”三级管理方式，以村级管理为重点做好宣传、巡查、查处工作，压实责任，坚决杜绝焚烧秸秆现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落实）

（十二）加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控。严格落实山西省人民政

府发布的《关于禁止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知》，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开展打击非法生产、经营(批发、零售)、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工作，杜绝出现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落实)

(十三)做好不利气象条件应对工作。近几年，出现逆温、静稳、沙尘等不利天气明显增多，也给我市进一步改善和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带来巨大挑战。特别是进入秋冬季后，因出现不利气象条件对我市环境空气影响更加突显，为确保秋冬季环境空气质量的改善，市生态环境局要提前做好2021-2022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市工信局按照重污染天气应对的需要，落实2021-2022年错峰生产方案。市生态环境局与市气象局加强沟通和协作，及时进行研判，为采取应急减排措施提供科学的依据。根据气象条件和环境容量的变化，对于污染物排放量较大、调控能力较强的企业，要通过协商减排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量。(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气象局按照职责落实)

五、保障措施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学习和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通过当前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

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各项工作时刻放在心里，攥在手里，落实到行动中去，做到层层分解，传导压力，敢于担当。

（二）加强部门联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是一个庞大系统工程，涉及到方方面面，光靠生态环境部门单打独斗是不行的，需要多部门联合作战，共同发力，彻底解决互相推诿和扯皮问题。要求市直有关部门都要树立大局意识、政治意识，对照各自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及时制定部门工作实施方案，主动作为，为全市进一步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尽职尽责。

（三）严格生态环境督察执法。从强化管理、严格执法和热情服务三方面入手，提升环境综合管理水平。始终保持生态环保执法高压态势，坚持铁腕治污，严厉打击偷排漏排、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彻底清除偷排、乱排和擅自不使用环保设施等违法行为。优化监督帮扶方式，持续提升监督帮扶效能。持续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聚焦企业关切，积极服务“六稳”“六保”大局，主动服务企业绿色发展，营造公平健康市场秩序。

（四）突出“三个治污”，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效能。精准治污方面，抓住影响生态环境质量的主要问题，精确识别污染源，通过数据分析和科技手段，精准锁定影响环境质量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企业和重点时段，对症下药，靶向治疗，集中力量打阵地战歼灭战，实现重点突破。科学治污方面，遵循客观规律，实事求是设立

治理目标、安排任务，科学合理把握工作节奏、进度与力度，运用科学方法，发挥科技力量，确保治污效率。依法治污方面，持续完善生态环保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坚持依法行政、依法保护，规范自由裁量权，避免随意执法、任性处罚。对于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必须严格依法履职，严格执法监管，推动企业落实治污主体责任。

（五）建立通报和约谈制度。市大气办每月对各县区空气质量进行排名和通报，连续 2 个月排名后三位的约谈分管县区长，连续 3 个月排名后三位的约谈县区长，连续 4 个月排名后三位的约谈县区委书记。每月对国家考核的 9 个监测点位空气质量进行排名，连续 2 个月排名后三位的由区政府向市政府写出检查，连续 3 个月排名后三位的约谈区政府主要领导。

（六）强化督察和问责。要以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和在全国 168 个城市排名晋位升级为导向，各县区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对各自承担的任务要认真履职，把各项具体工作落实到位。市政府每月召开一次调度会，听取有关单位工作汇报，对工作不落实、推诿扯皮、不尽尽职尽责的单位，市政府督察室将进行督办，问题严重的移交纪检部门对主要领导进行问责。